



# 郑州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实施层级: A:省级; B:市级, 含直管县; C:县(市、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备注
4393	市统计局	中普查中单对农业普查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ABC	
4394	市统计局	做统计工作做出贡献、成绩突出显著单位和个人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ABC	
4395	市统计局	中普查中集体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702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ABC	
4396	市统计局	中普查中单对人口普查表现突出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ABC	
4397	市统计局	违法普查报告对农业普查违法报告有功人员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报告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报告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ABC	

4398	市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报告有违法的个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ABC		
4399	市统计局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ABC		
4400	市统计局	对统计工作管理权限	对统计工作管理权限	对统计工作管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其他职权	A	省级赋权	
4401	市统计局	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	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	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ABC		
4402	市统计局	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	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	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调查的机构查处。	行政处罚	ABC		



		ABC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有关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的；（四）转移、隐匿统计资料的；（五）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六）其他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的；（四）转移、隐匿统计资料的；（五）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六）其他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调查询问的；（四）转移、隐匿统计资料的；（五）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六）其他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的行为。</p>	<p>拒绝提供统计调查对象或者经催报后仍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p>	<p>绝对或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p>	<p>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p>	<p>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p>	<p>市统计局</p>	<p>4-404</p>
--	--	-----	------	--	-------------------------------------	------------------------	---	---	-------------	--------------





4407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三十条规定：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p> <p>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ABC		

